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3)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

聯合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本聯合公佈乃由卓健亞洲及聯合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自願刊發,內容有關卓健亞洲向聯合集團償付狄先生顧問費用之安排,以供卓健亞洲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股東參閱。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為新鴻基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新鴻基為卓健亞洲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其51.1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而言,聯合集團為卓健亞洲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訂立協議及按協議項下償付狄先生顧問費用之安排,將構成卓健亞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水平,故卓健亞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卓健亞洲及聯合集團之董事均決定刊發本聯合公佈,以供其各自之股東參閱。

鑒於狄先生自出任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主席一職後,繼續以該等身份付出其部份時間及精力處理卓健亞洲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務,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卓健亞洲與聯合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卓健亞洲同意償付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聯合集團支付予狄先生之部份顧問費用。卓健亞洲根據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乃參考狄先生就卓健亞洲之事務所付出之時間,相對其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該費用議定為每月50,000港元,並將由卓健亞洲向聯合集團每季度支付一次。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在狄先生不再擔任卓健亞洲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的情況下自動終止並不再有效。

卓健亞洲及聯合集團之董事均認為卓健亞洲按照狄先生處理卓健亞洲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務付出之時間及精力之基準,償付聯合集團支付予狄先生之部份顧問費用乃屬合理。卓健亞洲及聯合集團之董事均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卓健亞洲及聯合集團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為新鴻基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新鴻基為卓健亞洲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其51.1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而言,聯合集團為卓健亞洲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訂立協議及按協議項下償付狄先生顧問費用之安排,將構成卓健亞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水平,故卓健亞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卓健亞洲及聯合集團之董事均決定刊發本聯合公佈,以供其各自之股東參閱。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亞洲與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有關卓健亞洲 「協議 | 指

償付聯合集團支付予狄先生之部份顧問費用之協議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指

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新鴻基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狄先生」 狄 亞 法 先 生 , 為 聯 合 集 團 、 聯 合 地 產 及 卓 健 亞 洲 之 主 席 指

「卓健亞洲」 指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卓健亞洲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 承董事會命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卓健亞洲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卓健亞洲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徐旺仁醫生及王 大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 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